

东北财经大学

东北财大校发〔2020〕63号

东北财经大学 关于修订《东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东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充分调动教师和科研人员参与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合理补偿学校管理成本，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文件精神，以及各项目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间接费用管理采取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考核分配、规范使用的原则，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和使用，执行国家和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执行本办法。

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和使用，在不违反国家、委托单位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前提下，优先执行项目合同书有关间接

费用的预算约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编制及使用

第五条 以我校为项目责任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比例上限据实编制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比例列支，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六条 以我校作为参与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应按我校承担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编制预算。若项目负责单位另有要求，并在合同或任务书中明确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的，可按约定执行。

第七条 间接费用的预算比例按照不同项目类别由其经费主管部门核定。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一定比例提取，具体比例如下：500万元及以下部分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15%；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13%。

（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项目

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间接费用按照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30%；超过50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13%。

（三）其他纵向科研项目

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提取。无明确规定的，执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项目间接费用的比例。除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提取要求以外，省级以下（不含省级）的纵向项目不提取间接费用。

（四）横向科研项目

合同约定的资助经费总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横向课题提取间接费用，提取比例按照项目合同书中的约定，但不得超过到账经费总额的 50%。

合同约定的资助经费总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横向课题，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开展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自行决定是否提取间接费用，但不得超过到账经费总额的 50%。提取的间接费用仅限科研绩效费，学校不提取科研补偿费和科研管理费。项目负责人需在横向课题立项落账时向科研处提交书面申请，签字确认其间接费用的具体提取比例。间接费用提取比例一经确认，原则上不予调整。

无明确规定的，间接费用按照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具体比例如下：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30%；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13%。

第八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分配及使用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用途为：1. 科研补偿费，主要用于补偿

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2. 科研管理费，主要用于学校支持科研发展所发生的管理费用；3. 科研绩效费，主要用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

（一）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分配

1. 科研补偿费按照间接费用总额的 25%核定，以直接提取方式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使用，补偿学校科研成本支出。

2. 科研管理费按照间接费用总额的 5%核定，以直接提取方式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使用，用于学校进一步推动科研发展的相关费用。

3. 科研绩效费按照间接费用总额的 70%核定，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拨款进度，在经费下拨到学校后直接拨付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课题组成员实际贡献进行分配，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分配

1. 科研补偿费按照间接费用总额的 10%核定，以直接提取方式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使用，补偿学校科研成本支出。

2. 科研管理费按照间接费用总额的 5%核定，以直接提取方式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使用，用于学校进一步推动科研发展的相关费用。

3. 科研绩效费按照间接费用总额的 85%核定，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拨款进度，在经费下拨到学校后直接拨付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课题组成员实际贡献进行分配，并按国家有关

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依法依规使用科研绩效费，根据项目进展、中期评估、结项验收情况，提出科研绩效支出申请，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填写《东北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绩效费使用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和财务处审核通过，支出不超过50%的科研绩效费；待项目结项验收通过后，可申请支出余下的科研绩效费。

项目中期检查不合格的，不得支出其余部分科研绩效费，待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方可申报支出。

项目在研期间，发生项目负责人滞留国外不归、辞职或调离等工作变动情况的，该项目已提取的间接费用不予转出，其中未支出的科研绩效费余额由学校统筹使用。

因故撤项、项目成果存在严重学术道德问题以及未通过结题验收的，不得使用科研绩效费，已支出的部分及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原渠道退回。

第十条 课题组成员从科研绩效费中获得的收入应当依法缴纳国家规定的税费，由财务处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收到科研项目经费拨款时，根据到账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分次核算（扣除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间接费用部分）。科研处根据有关规定核算间接费用的比例和金额，财务处办理相关入账手续。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绩效费支出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绩效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在研究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或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等情况，学校将全额扣发科研绩效，已发放的绩效将予以追回，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课题组成员行政处罚或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依规在校内公开非涉密项目的间接费用使用信息，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以前施行的《东北财经大学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东北财大校发〔2017〕17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相关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